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按照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7,84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0%(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3.048港元，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3.02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3.04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7,8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3.0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為期兩年,須受限於要約函件所述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 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